

年度追二-法定預算

機關編號
02-00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單位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

總 目 次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01	市議會主管	1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02	臺北市政府主管	1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0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04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8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管
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1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0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20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主管
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0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管
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3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主管
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24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9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0	統籌支撥科目
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0	第二預備金
1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市 政 府 主 管			
編號	機關名稱	編號	機關名稱
002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032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00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033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00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034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00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03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006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036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007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037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008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038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009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039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010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0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011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4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03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042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3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經資分列)	第	4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5 頁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處組織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成立，並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231502700 號令發布實施，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員工；置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置主任秘書 1 人；置專門委員 2 人；下分設 4 科 2 室 2 機構，預算員額 87 人(含職員 79 人、技工 2 人及駕駛 1 人、工友 4 人及聘用人員 1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管理科：組織編制、預算員額、員額評鑑、分層負責與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工友及原住民進用等綜合性人事規章、人事人員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任用科：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職務歸系、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暑期工讀及其有關事項。

考訓科：考核、獎懲、考績(成)、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及其有關事項。

給與科：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資遣、休閒活動及其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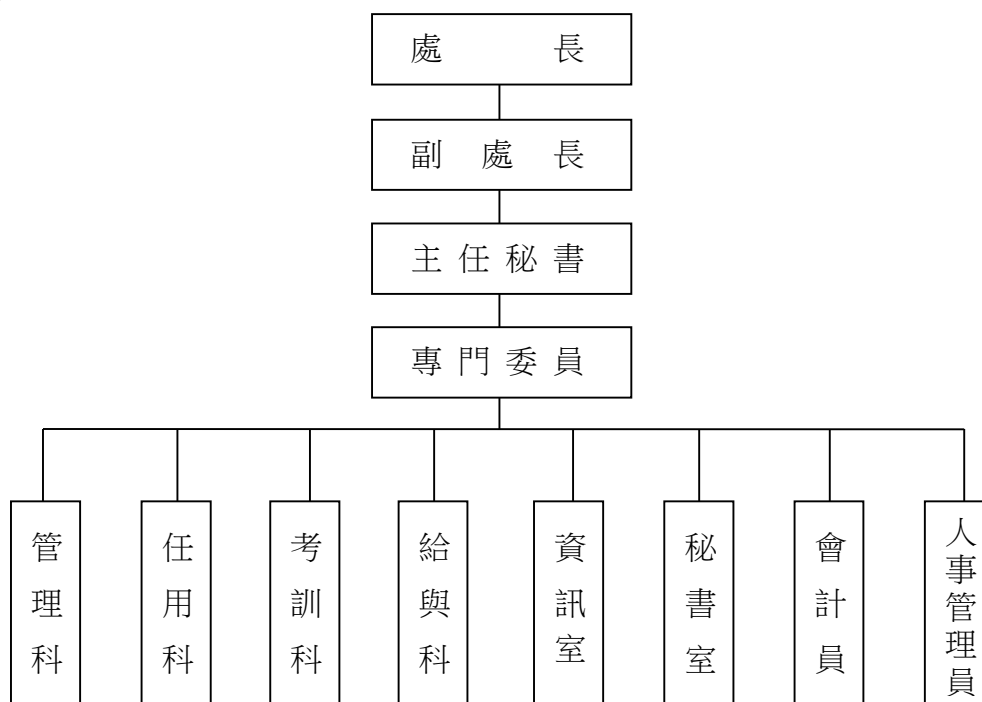
資訊室：人事資訊系統之規劃、發展、推動、管理、維護、訓練、電腦設備、人事資料管理及其有關事項。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追加(減)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

因行政院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 111 年度因應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爰追加相關預算。

(二) 追加預算提要：

歲入部分:追加 65,000,000 元。

二、主 要 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19	65,000	65,019	
01				01000000000 稅課收入	-	65,000	65,000	
	004			01020050000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65,000	65,000	
		01		01020051700 統籌分配稅	-	65,000	65,000	
			01	01020051702 特別統籌	-	65,000	65,000	追加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111年度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收入如列數(依據行政院111.6.27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1974B號函)。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	19	
	005			12020050000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9	-	19	
		01		12020050200 雜項收入	19	-	19	
			02	12020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	19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19	65,000	65,019	
				經常門合計	19	65,000	65,019	
01				01000000000 稅課收入	-	65,000	65,000	
	004			01020050000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65,000	65,000	
		01		01020051700 統籌分配稅	-	65,000	65,000	
			01	01020051702 特別統籌	-	65,000	65,000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	19	
	005			12020050000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9	-	19	
		01		12020050200 雜項收入	19	-	19	
			02	12020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	19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020051702 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原預算數	0元	追加(減)預算數	65,000,000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5,000,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111年度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辦理。</p> <p>三、計算方法：詳明細表說明。</p> <p>四、實施進度：自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由財政部國庫署撥付。</p> <p>六、預期成果：按照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合計				65,000,000		
	01020051702 特別統籌	年	1	65,000,000	65,000,000		追加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111年度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收入。 收入依據：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暨行政院111.6.27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1974B號函辦理。

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